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15〕152号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强化 发电企业生产项目外包安全管理防范 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强化发电企业生产项目外包安全管理防范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6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目前，江苏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外包工程项目较多，外包施工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基层员工安全意识低，现场安全管理薄弱等问题，安全风险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通知精神，始

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进一步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项目外包安全管理，完善项目外包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外包队伍安全管理力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有效防范生产项目外包工程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